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及〈补充协议〉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审阅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等相关资料后，认为公司在安徽来安顶山-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购买166亩土地，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改性工程塑料、2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，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，有助于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。项目总投资6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，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，且计划分期建设，资金计划安排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及〈补充协议〉并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7月13日